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發布「存款保險覆蓋率全球趨勢」政策簡要報告
- 貳、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發布 2023 年銀行動盪報告 (Report on the 2023 banking turmoil)
- 參、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發布 2023 年氣候相關揭露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MF) 發布「高利率時代的金融及氣候政策」全球金融穩定報告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發布「存款保險覆蓋率全球趨勢」政策簡要報告^(註 1)

IADI 研究處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政策簡要報告，以 2021 年針對全球約 80 個存保機構問卷調查資料為基礎，分析全球存款保險覆蓋率演進趨勢，重點摘要如下：

一、全球存款保險覆蓋率現況：

- (一)以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帳戶數及存款人比率計，高低收入國家之存款保險覆蓋率無明顯差異，顯示全球存款保險已保障高比例之帳戶與存款人。
- (二)約半數國家，存款保險額度設定於人均 GDP 兩倍（正負百分之一）。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於中高收入國家較高，於低收入國家較低。
- (三)全球略高於半數之要保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若以總存款計，則約有 60%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大致與國家富裕程度正相關，其中高收入國家過半總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中低收入國家僅約 26% 總存

款受保障。

二、2015 年至今存款保險覆蓋比率趨勢：

- (一)存款保險對要保存款覆蓋率降低 13%，同期對總存款覆蓋率降低 7%，此係高收入、中高收入國家覆蓋率降低所致，尤其高收入國家覆蓋率自 2015 年起即穩定下降。
- (二)上述降幅多歸因於 2021 年全球存款保險覆蓋率降低 9.8%，尤以中高收入國家降幅高達 13.7%。過去幾年存款保險機構因通膨上升調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的比率不高，新冠疫情期間零售存款顯著上升，皆為存款保險覆蓋比率下降之可能原因。

三、結論

- (一)IADI 將持續蒐集資料，探討 2015 年以來存款保險覆蓋率是否持續呈現降低趨勢；儘管過去兩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存款成長之現象可能因疫情告終受到控制，但通膨的上升仍將持續消蝕存款保險保障，以上衝擊亦將使存款的成長、保障額度及存款保險覆蓋率之預測充滿挑戰性。
- (二)有關是否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的政策討論，應將近年來存款保險覆蓋率大幅降低因素納入考量，為維繫存款保險之保障，可能須大幅提升存款保險保障額度，並擴大存款保險基金規模。此於長期飽受存款保險覆蓋率大幅降低之高收入及中高收入國家尤為重要；至於中低收入國家存款保險覆蓋率一般而言偏低的情況，亦須加以關注。

貳、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發布 2023 年銀行動盪報告 (Report on the 2023 banking turmoil)^(註 2)

2023 年 3 月開始之銀行動盪，係自 2007 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就規模與範圍而言，屬最重大之系統性銀行危機。儘管銀行倒閉原因大相逕庭，卻引發跨國地區銀行、銀行體系與金融市場韌性之信心危機。各地區皆採取廣泛公共

支持措施以減輕銀行危機帶來之影響。在此背景下，BCBS 就銀行危機對監理層面之影響進行全面盤點分析，包含經驗汲取等。

一、銀行風險管理實務與治理措施

金融與營運韌性首要關鍵在於銀行自身風險管理與治理措施，本次銀行動盪凸顯下列問題：

- (一)傳統銀行風險管理之基本缺失，例如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各種不同形式之集中風險。
- (二)未能意識各種個別風險如何相互關連進而相互增強。
- (三)不適當且非持續發展之商業模式，過度關注成長與短期獲利（受薪酬政策推動）而犧牲適當之風險管理。
- (四)劣質風險文化，及高階管理層級與董事會之無效監督。
- (五)未能適切回應監理反饋意見與建議。

二、強健與有效監理

本次銀行動盪亦凸顯下列各面向強健與有效監理的重要性，主要有：

- (一)監理機關之能力與作為非僅止於積極辨識銀行之缺失，應能夠採取或施行立即措施（prompt actions）。
- (二)須確保監理機關有足夠資源。
- (三)須持續監控銀行體系之外生與結構性變化，並調整相關監理措施以監督風險，尤須針對規模迅速擴大或採創新商業模式之銀行。
- (四)維持跨境監理合作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三、健全監理標準

巴塞爾協定 III 改革措施實施迄今，有助全球銀行體系免於深陷更嚴峻之銀行危機。監理架構調整並非為實現零銀行倒閉（zero failures），係為兼顧促進金

融中介與經濟成長的同時，降低銀行倒閉之可能性與影響。然而，近期銀行動盪再次凸顯審慎監理標準之重要性，初步歸納如下：

- (一)全面且一致性施行巴塞爾標準之重要性。
- (二)針對國際活躍銀行制定與調整健全之全球標準的重要性。儘管巴塞爾協定 III 已強化銀行韌性，近期銀行動盪仍凸顯銀行面臨市場迅速變化之脆弱性。銀行以短期可流動存款支應高槓桿與長期不透明資產，特別容易失去市場對銀行長期償付能力的信心。
- (三)需在巴塞爾第一支柱 (Pillar 1) 監理與第二支柱 (Pillar 2) 監理間取得平衡。嚴格之第二支柱監理要求應為第一支柱之補充，而非替代。
- (四)非國際活躍銀行亦可能產生跨境金融穩定風險，包含透過間接傳染管道。
- (五)需有平衡之監理架構以反映 BCBS 之監理期望，並與銀行風險狀況與系統重要性相符。

依據本報告分析結果，BCBS 將針對金融動盪相關議題進行下列後續工作，包含：

- (一)強化監理有效性，並探討可制定全球準則之議題。
- (二)依實證資料進行後續分析，評估巴塞爾協定架構是否於金融動盪期間發揮預期效果，例如銀行帳簿中之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等，並評估是否需探討中期政策措施。

參、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發布 2023 年氣候相關揭露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註 3)

自 2022 年 10 月起，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標準及規範在可比較性、一致性及決策價值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

國際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於 2023 年 6 月首次發布永續發展相關揭露標準，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S1 永續發展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S2 氣候相關揭露」。

FSB 對於國際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發布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全球通用架構標準，表示十分歡迎。倘若此標準實施，將使全球不同公司得在共同基礎下揭露資訊。

FSB 將與 ISSB、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IOSCO）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推廣此套標準。IOSCO 已認可此標準，並呼籲各國視自身狀況採行、應用或參考 ISSB 標準；另 IOSCO 亦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S1 及 S2 之評估並宣布予以認可。IOSCO、ISSB 與其他相關機構正共同努力支持各國採行新標準。部分國家有關單位已表示將因地制宜採行或支持此標準。

ISSB 標準需與各國揭露架構相融合運作，以達成氣候相關揭露之可比較性。部分 FSB 成員指出 ISSB 標準與各地揭露架構間可能存在差距，包括定義與術語不一致。然改善 ISSB 標準與各國或地區性揭露架構共融性（interoperability）之努力則持續進展中，如 ISSB 與歐盟共同努力改善雙方重複制定氣候揭露標準之共融運作。

建立全球信賴架構之主要目標係透過第三方保證，提高永續性相關資訊之品質與可靠性。遵守並執行高品質之永續信賴規範可遏制「漂綠」（greenwashing）。國際審計暨保證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與國際會計師倫理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於制定全面性全球信賴、具道德且獨立之標準業取得重大進展。所有 FSB 會員國現已制定有關氣候相關揭露之要求、指導原則或預期成效，或已採行相應措施。去年揭露報告指出，幾乎所有 FSB 會員國已制定或計畫採取具體措施要求或鼓勵氣候相關揭露。依據本年度進度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所有 FSB 會員國均已採取積極措施，將氣候相關揭露納入其主流揭露之目標付諸實現。

依據 202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任務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工作現況報告（Status Report）顯示，上市公司遵循 TCFD 揭露政策相關事項之百分比持續增加。與以往年度相同，今年工作現況報告重點為介紹 2023 年 TCFD 狀態報告之調查結果，該調查結果鼓勵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擁有者及非金融公司等不同型態組織在資訊揭露實務上需取得更大進展。

隨著 ISSB 發布首次標準，TCFD 之任務即將結束，FSB 已要求 ISSB 負責監

督上市公司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進度，藉以展現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S1 與 S2 之支持。

肆、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高利率時代的金融及氣候政策」 全球金融穩定報告^(註 4)

IMF 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報告指出，許多已開發經濟體的核心通膨（core inflation）仍高，且下降速度緩慢，中央銀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的時間可能比市場預期更長。在新興市場經濟體方面，降低通膨的進展似乎較快，惟各地區仍存在差異。

全球經濟成長所面臨的風險持續偏向下行，金融體系中的壓力已獲緩解，但部分國家仍存在相對脆弱的銀行，若突然緊縮金融條件，可能引發惡性循環，再次考驗全球金融體系的韌性。隨著借款人償債能力減弱，全球信用週期（global credit cycle）開始轉變，在浮動利率抵押貸款比例較高的國家，住宅價格快速下降，商業房地產市場的違約率上升，由於償債負擔不斷加重，企業的現金儲備也逐漸減少。

持續性經濟成長需要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兩者兼具，中央銀行必須持續對抗通膨，直到有明確證據顯示通膨可持續朝向目標值邁進，而各國的貨幣政策則應反映出該國經濟復甦及消除通膨的進程，另外，全球金融體系中仍存在許多相對脆弱的銀行，健全的金融機構也有受其影響的風險，顯示政策制定者仍需加強金融機構的監督及管理，並應保持警覺性，監控商業房地產行業的風險，以降低銀行及非銀行貸款機構的潛在風險。

氣候政策方面，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預測，至 2030 年，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氣候減緩投資（climate mitigation investment）將增加至每年 2 兆美元，相當於這些國家投資總額的 12%，遠高於目前的 3%。由於公共投資成長有限，民營企業需要滿足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大部分的氣候減緩投資需求，這將占總投資的 80-90%，具體取決於是否包括中國在內。然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在吸引私人資金方面面臨巨大挑戰，許多國家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限縮潛在投資者的數量，且導致高昂的融資成本，另

外，逐步淘汰煤炭是實現氣候目標的必要條件，但由於許多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仍高度依賴煤炭，使該行動頗具挑戰性，再者，淘汰燃煤發電廠亦需大量的私人投資及公共支持。

碳定價策略（carbon pricing）可以有效的將資金轉向低碳投資，但政策制定者仍需輔以其他政策，以利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私人氣候融資（private climate finance），另外，強而有力的氣候政策及承諾則有助於向投資人提供指引，結構性政策，特別是旨在加強總體經濟基本面、深化金融市場、提高政策可預測性以及促進制度與治理架構的政策，對於降低資金成本、調度國內金融資源以及提高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信用評等至關重要。

註釋

註 1：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Policy%20Briefs/IADI_Policy_Brief_9.pdf

註 2：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55.htm>

註 3： <https://www.fsb.org/2023/10/progress-report-on-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2023-report/>

註 4：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3/10/10/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october-2023>